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王亭之
電 話：04-37061355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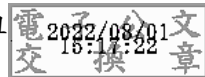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9374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建議校園執行
「校園防疫督導式潔牙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19日衛部口字第11100214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協助宣導及執行「校園防疫督導式潔牙」，在老師的督導下，學生在座位隔板內使用含氟濃度1,000ppm以上的牙膏做餐後潔牙及使用含氟漱口水。執行方式請參照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影片(<https://reurl.cc/e616am>)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